

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9 年 02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

- (一)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(二)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二十之一條。
- (三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四)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實施，除教育主管單位另有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學生身心之狀況。
- (二)個別智能之差異。
- (三)犯過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。
- (五)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- (六)學生家庭背景因素。
- (七)學生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。

五、各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，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
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與輔導措施種類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 記優點。
- 2. 記嘉獎。
- 3. 記小功。
- 4. 記大功。
- 5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6. 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處與輔導措施：

- 1. 記缺點。
- 2. 記警告。
- 3. 記小過。
- 4. 記大過。
- 5. 假日輔導。
- 6. 心理輔導。

7. 留校察看。
 8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9. 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。
 10. 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七、有關第六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，除嘉獎、小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警告、小過等，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，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，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各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- (一)教導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 - (三)教師代表三人。
-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- 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，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。
- 十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十一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發生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、導師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。
- 十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，並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。
-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，得退回再議；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，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。
- 十三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四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- (一)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二)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 - (三)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四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 - (五)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 - (六)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。
 - (七)自動為公共服務者。
 - (八)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 - (九)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 - (十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 - (十一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十二)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(十三)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- (十四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五)擔任班級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十六)榮譽卡綜合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七)作業普查表現優異。
- (十八)執行潔牙活動依「餐後潔牙」辦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九)完成班級所訂定健康生活守則者。
- (二十)班級團體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十一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)
- (十一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。

十六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獲機關單位採納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(縣級以上)對外比賽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參加社會公益服務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避免危害者。
- (六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)
- (七)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七、對外參加活動或比賽，表現優良標準(已有會考競賽積分者，不另行敘獎)

規模	得獎名次	獎勵內容
全國	冠軍(特優) 亞軍(優選) 季軍(甲等) 四至八名(佳作)	小功乙次以上 依實際情形進行敘獎
彰化縣	冠軍(特優) 亞軍(優選) 季軍(甲等) 四至八名(佳作)	嘉獎乙次以上 依實際情形進行敘獎
校內競賽	冠軍(特優)	嘉獎1次

十八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七)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減輕危害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八)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九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記缺點以適時糾正。

二十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禮貌不周、言行輕浮、態度傲慢或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- (六)各項集會，態度散漫無故不到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七)言行態度輕浮隨便，或辱罵、取笑同學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八)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。
- (九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。
- (十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一)偷看他人日記、信件或網路訊息者。
- (十二)於學習節數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(十三)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。
- (十五)上課、集會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六)於上學期間，未經教師允許，使用 3C 產品進行與課程無關之活動者，或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。
- (十七)於上課期間，惡意擾亂課堂秩序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十八)在教室或公共場合(區域)嬉鬧、玩樂致影響自身安全、他人權益或具破壞校譽之行為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極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(一)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、光碟或圖片者。

- (六)攜帶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八)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九)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十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二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四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勸告不聽者。
- (十五)言語不檢或嘲笑辱罵同學，經警告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，嘲笑或辱罵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惡作劇致使他人受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違反第二十條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二十二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誣譏師長，勸導不聽，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。
- (四)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、勒索財物，經查獲為初犯者。
- (六)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八)行為不檢，有玷辱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)言語不檢或嘲笑辱罵同學，經警告仍不改正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，嘲笑或辱罵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毆打同學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四)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進入之場所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十五)惡作劇致使他人受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七)違反第二十一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
二十三、學校辦理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等，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。
- (二)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，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，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。
- (三)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，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本府備查。

二十四、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，記功

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，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。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。

二十五、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【鹿江國際中小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】，如附件，凡有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，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